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押车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各类货物运输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平台接收托运人的订单后，且该次订单没有取消前提下，被保险人在履行运输服务过程中，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未按照在平台的货运订单约定配合被保险人完成运输服务，使被保险人遭受非其自身单方原因导致的车辆不合理等待，保险人按照等待时长及约定的定额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所指车辆等待的起止时间为：

（1）被保险人抵达起运地时，其车辆等待时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抵达起运地或超出约定装货时间时开始算起，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装货完成后被保险人实际驶离起运地时终止；

（2）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时，其车辆等待时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抵达目的地或超出约定卸货时间开始算起，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卸货完成后被保险人实际驶离目的地时终止；

（3）保险责任的等待总时长为上述装卸货等待时间之和，未超出服务约定的装卸货等待时间的属于正常等待时间，将予以扣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或军事行动；
- （二）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自然灾害；
- （五）不可抗力；
- （六）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七）被保险人单方面责任导致的；
- （八）被保险人与托运人或发/收货人的串通行为；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不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
- （二）被保险人未使用平台的定位功能，或未配合平台进行运输途中的位置定位；
-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车辆等待起止时间地点及相关的时间信息与平台的定位记录不

相符（平台系统功能故障的情况除外）；

（四）被保险人与托运人或发/收货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或相同电子设备登陆平台并进行交易。

（五）在超出服务约定等待时间后，被保险人的车辆等待总时长未超出 6 小时的；

第七条 任何间接损失，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以及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签发（电子）保单/凭证起，至该承运人驶离（电子）保单/凭证上载明的目的地的第一个仓库、储存所或指定地点后终止。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保险人签发（电子）保单/凭证之日起不超过 15 天。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凭证、承运司机驾驶证、承运车辆行驶证（含挂车）等；
- （二）可证明车辆不合理等待时长的准确性与真实性的资料，如 GPS 定位记录包含真实、准确的车辆等待的起止时间及运行轨迹等相关的信息；
- （三）平台系统记录的货运订单等委托真实性证明材料；
- （四）可判定托运人或货主责任的资料，如聊天记录、截屏、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证据和相关费用明细单据等；
-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一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托运人：指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将货物托付承运人按照约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向承运人支付相应报酬的一方当事人；

承运人：指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依据托运人的委托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向托运人收取相应报酬的一方当事人；

网约车：指托运人、承运人双方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自愿达成运输契约关系的行为；

不合理等待时间 指被保险人在履行运输服务过程中非自身单方原因超出货运订单约定的服务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约定的装货时间、卸货时间等；

押车 指承运人在履行运输服务过程中，因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约定装卸货时间等原因被占用车辆资源，使该车辆无法再承接其他货运订单获取运费收入；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